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謝粧衣
電話：02-23565100
電子郵件：moi1569@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151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0151266-Attach1.doc)

主旨：有關修正「戶政事務所查詢戶籍資料傳真單」格式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0月31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132557900號函。
- 二、本部戶政司前於101年11月16日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A1011062通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旨揭傳真單提供具體意見，經彙整研議相關建議後，擬具新式「戶政事務所查詢戶籍資料傳真單」（如附件），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三、另依臺北市府政府民政局修正意見略以，部分戶政事務所因更換傳真號碼，或辦公處所遷移等原因，傳真單所填號碼與網站公告或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的號碼不同，為維護回傳時資料安全問題，並減少電話確認簡化流程，傳真單上戶政事務所之傳真號碼應與公開網站及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傳真號碼相同。本部業已研議於系統增加功能，以定時批次通報方式，將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之單位名錄資料送

民政處 收文:102/03/29



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使全球資訊網之戶政機關通訊資料能與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之單位名錄資料一致，此項功能將於102年3月29日系統版本更新時加入。因前揭單位名錄資料由各機關自行維護，資料內容包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傳真、E-MAIL、網址、服務時間等，爰請各機關於相關資料有異動時，及時更新單位名錄，俾妥善解決上開問題。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2013-03-29
14:36:51
交換印章

訂

89

線